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26日，我司继续持有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金额4550万元，管理费率0.9%/年，涉及管理费约为41万/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浦银安盛发行并管理的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该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运用主动资产配置和精选基金的投资方法进行投资，在通过 VaR 和风险预算模型控制整体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ETF、LOF、QDII 基金、商品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为平衡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5%，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45%-6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

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

其中，上述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浦银安盛是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司股东安盛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 AXA 安盛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浦银安盛构成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法定代表人：谢伟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189 号地下 1 层、地上 1 层至地上 4 层、地上 6 层至地上 7 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按照基金合同、募集说明书规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90% 年费率计提。通过与公开市场同类可比投资品种的费率结构与范围进行比较，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费率结构为：固定管理费 0.90%/年，预计履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管理费 41 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授权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交易生效，本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工银安盛资管受托管理组合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结合组合需求及组合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交易决策，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经过工银安盛资管审批通过。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已根据监管及我司要求，经我司审核并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